

2018 年 全国射箭竞赛规程

射运中心射箭部
2018 年 1 月

目 录

- 一、关于 2018 年全国射箭竞赛规程的几点说明
- 二、2018 年全国射箭分站赛(西南赛区)竞赛规程
- 三、2018 年全国射箭冠军赛竞赛规程
- 四、2018 年全国射箭分站赛(华北赛区)竞赛规程
- 五、2018 年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竞赛规程
- 六、2018 年全国射箭分站赛(华东赛区)竞赛规程
- 七、2018 年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 八、2018 年全国室内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关于 2018 年全国射箭竞赛规程的几点说明

一、2018 年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和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增加复合弓项目比赛，设项和报名办法按照具体竞赛规程执行。

二、2018 年 12 月增加全国室内锦标赛。设项和参赛办法按照具体规程执行。

三、全国青少年射箭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城市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学校锦标赛拟更名为全国射箭 U20(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射箭 U18(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 U18(重点城市)锦标赛、全国射箭 U17、U15、U13(重点学校)锦标赛。

四、全国 U 系列比赛的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五、2018 年全国射箭项目比赛的参赛办法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适时调整，具体规定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射箭分站赛(西南赛区)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云南楚雄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组反曲弓：

- 1、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 2、团体 70 米轮赛(3 * 72 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组反曲弓

- 5、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 6、团体 70 米轮赛(3 * 72 支箭)
- 7、个人淘汰赛、决赛
- 8、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9、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赛单位

(一) 参加单位

- 1、西南赛区成员单位：四川、云南、西藏、贵州、重庆、西部战区陆军、昆明、成都、贵阳。
- 2、其他各省级射箭队可自愿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7 名参赛。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可报教练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承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 各单位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五)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录取前 6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录取前 3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录取第 1 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系统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 ,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40 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 3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二)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政教路 77 号

电话(传真)：0871-65153222

邮箱：936880717@qq.com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射箭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 1、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72 支箭)
- 2、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72 支箭)
- 3、个人 70 米双轮
- 4、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
- 5、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
- 6、个人淘汰赛、决赛
- 7、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反曲弓

- 8、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72 支箭)
- 9、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72 支箭)
- 10、个人 70 米双轮
- 11、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
- 12、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
- 13、个人淘汰赛、决赛
- 14、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1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 男子复合弓

- 16、个人淘汰赛、决赛
- 17、团体淘汰赛、决赛

(五) 女子复合弓

18、个人淘汰赛、决赛

19、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 复合弓混合团体

20、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须以各省市为单位统一报名，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三)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单位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7 人(在编 5 男，5 女)。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可报教练员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限报男女各 3 人，参赛费用自行负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反曲弓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反曲弓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负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每单位参加反曲弓及复合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各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录取前 6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录取前 3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录取第 1 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50 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 4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射箭分站赛(华北赛区)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山西省高平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组反曲弓：

- 1、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 2、团体 70 米轮赛(3 * 72 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组反曲弓

- 5、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 6、团体 70 米轮赛(3 * 72 支箭)
- 7、个人淘汰赛、决赛
- 8、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9、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赛单位

1、华北赛区成员单位：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的参赛单位。

2、其他各省级射箭队可自愿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五、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男女运动员各 7 名参赛。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 ,可报教练 1 人 ,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 ,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承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 ,详见补充通知。

(四) 每单位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五) 竞赛经费包含 :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每单位限报一队参加男子、女子团体和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内 ,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 ,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 ,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 ,录取前 8 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 ,录取前 6 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 ,录取前 3 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 ,录取第 1 名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系统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 ,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40 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 3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二) 山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

电话 0351-7981158

邮箱 736976898@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01 号

邮编：030006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 1、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72 支箭)
- 2、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72 支箭)
- 3、个人 70 米双轮
- 4、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
- 5、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
- 6、个人淘汰赛、决赛
- 7、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反曲弓

- 8、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72 支箭)
- 9、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72 支箭)
- 10、个人 70 米双轮
- 11、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
- 12、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
- 13、个人淘汰赛、决赛
- 14、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1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 男子复合弓

- 16、个人淘汰赛、决赛
- 17、团体淘汰赛、决赛

(五) 女子复合弓

18、个人淘汰赛、决赛

19、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 复合弓混合团体

20、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须以各省市为单位统一报名，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三)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单位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7 人(在编 5 男，5 女)。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可报教练员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限报男女各 3 人，参赛费用自行负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反曲弓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反曲弓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负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每单位参加反曲弓及复合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各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录取前 6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录取前 3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录取第 1 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

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50 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 4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射箭分站赛(华东赛区)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9月4日至7日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组反曲弓

- 1、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 2、团体 70 米轮赛(3 * 72 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组反曲弓

- 5、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 6、团体 70 米轮赛(3 * 72 支箭)
- 7、个人淘汰赛、决赛
- 8、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9、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赛单位

- 1、华东赛区成员单位：华东六省一市的参赛单位。
- 2、其他各省级射箭队可自愿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五、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7 名参赛。男、

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可报教练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承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 每单位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五)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录取前 6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录取前 3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录取第 1 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系统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 ,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40 天报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审定，赛前 3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 (<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二) 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训练竞赛部

电话(传真)：025-57919509

邮箱：745244493@qq.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印湖路 8 号

邮编：211112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 1、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72 支箭)
- 2、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72 支箭)
- 3、个人 70 米双轮
- 4、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
- 5、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
- 6、个人淘汰赛、决赛
- 7、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反曲弓

- 8、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72 支箭)
- 9、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72 支箭)
- 10、个人 70 米双轮
- 11、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
- 12、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
- 13、个人淘汰赛、决赛
- 14、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1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 男子复合弓

- 16、个人淘汰赛、决赛
- 17、团体淘汰赛、决赛

(五) 女子复合弓

- 18、个人淘汰赛、决赛

19、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 复合弓混合团体

20、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须以各省市为单位统一报名，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三)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单位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7 人(在编 5 男，5 女)。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可报教练员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限报男女各 3 人，参赛费用自行负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反曲弓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反曲弓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负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每单位参加反曲弓及复合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各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

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录取前 6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录取前 3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录取第 1 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50 天报国家体育

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 4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 年全国室内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12 月，比赛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 1、个人 18 米排名赛(60 支箭)
- 2、团体 18 米排名赛(3*60 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 女子反曲弓

- 5、个人 18 米排名赛(60 支箭)
- 6、团体 18 米排名赛(3*60 支箭)
- 7、个人淘汰赛、决赛
- 8、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 9、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单位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5 人(在编 4 男，4 女)。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含 4 人)，可报教练员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

(二) 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承担(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 每单位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五)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 比赛结束后 2 天，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团体 3 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11 名以上的，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8~10 名的，录取前 6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6~7 名的，录取前 3 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 3~5 名的，录取第 1 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 1 人，须交手续费 300 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50 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 4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